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梧桐國際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黃鴻威先生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及解釋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處理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3,052,76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之經調整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兩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進行，而第二次授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進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經調整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之權利，而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於47,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i) 1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兩名董事(即張嘉儀女士及鄺啟成先生各自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均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一年)；(ii) 8,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前任董事(即曾穎敏女士，彼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一年)；(iii) 1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顧問(即每名顧問獲授7,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均已為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超過一年)；及(iv) 餘下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後歸屬，另外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而餘下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乃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從而為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提供獎勵，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顧問及上文(iv)項所提述之僱員各自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乃旨在激勵該六名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日後之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就挑選建議承授人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會考慮建議承授人所作或將作出之貢獻。倘建議承授人為董事，則執行董事會於提請董事會考慮建議前，先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呈其建議，以供審閱。董事會將考慮執行董事之建議及(如適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由於本公司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授予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預期將會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故董事會認為上述於過往授出購股權之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33,527,675股(經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93,352,76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權利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上述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上述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時，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發行在外之股份為經調整47,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本公司目前無意或並無計劃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仍認為，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及表彰其貢獻。本集團需要更靈活促進原定業務(特別是金融服務)增長及發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足夠獎勵，從而更好地激勵其他現有及新增董事、僱員、顧問等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提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所悉及盡信，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之聯合聲明(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本公司所得之法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按照該規例附表1第11段被視為獲豁免。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香港政府近期就遏制疫情擴散而實施多項防控規定，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倘股東選擇上述做法，則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通函隨附登記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董事會函件

- 於大會進行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口罩)，而並無佩戴口罩者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大會上將提供搓手液；
- 大會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提供茶點招待；及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於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永祥博士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成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動議更新及重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永祥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黃鴻威先生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銷。
5.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